

招标编号：N5134282023000073

普格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普格县）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格县档案局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7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普格县档案局委托，拟对普格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282023000073

二、招标项目：

普格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9、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7.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3年09月01日00:00:00至2023年09月07日23:59:59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7.3、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7.4、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7.5 报名咨询电话：0834-3207502。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投标供应商信息；若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7.6 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供应商凭系统生成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依据（参加资格不能转让, 开标时须出具回执单）。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47号（骏马充电站二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普格县档案局

地 址：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新建北路1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4-47735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行

帐款帐号：2320632409100075179

通讯地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47号（骏马充电站二楼）

邮 编：6150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电子邮件：1815543971@qq.com

2023年08月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金额：65.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金额：65.5万元。 要求：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 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p>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615000。</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普格县档案局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07502。 地址：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47号（骏马充电站二楼）。 邮编：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普格县财政局。 联系人：普格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4775337。 邮编：615300。</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普格县财政局备案。</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收取：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 1.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 2、交款方式：代理服务费可以以转账、现金等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城南支</p>

		行。 帐款帐号：2320632409100075179。
22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本项与本次采购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仅用于方便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等渠道查询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普格县档案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

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二）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内容！

（五）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1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恶意诋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供应商，影响和干扰正常政府采购秩序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三部分，且该三部分文件应该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现场唱标用。

18.2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鲜章）。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的封面上须至少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并明确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实质性要求）

21.3 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材料应该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或“修改”字样。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

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

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34-32075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详见第六章。

37.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供应商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0.1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关于多证合一的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诚信承诺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否）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普格县财政局举报，由普格县财政局调查处理。

格式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第____包（如分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针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

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针对本项目，我单位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单位已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八、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单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应答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2	采购资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3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4	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7	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8	其他所有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	

注：1、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投标应答的具体内容；

2、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前的方框内打“√”。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 2-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1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四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9、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万元。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五章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有效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
- 3、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执照的可不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
-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5、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6、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如为零申报的须提供税务系统网络申报或税务大厅申报零申报报表、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免税备案通知书）、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 8、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0、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13、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加盖供应商鲜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格县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采购项目。
2. 预算控制价金额：65.5万元。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 项目属性：货物。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1、输入：100~240VAC 1.8A 50/60Hz 输出：12V 5A； 2、处理器：Cortex，主频480MHz，功耗低，速度快，稳定性高； 3、网口：≥2个，支持交换机功能，可级联； 4、串口：≥8路RS-485； 5、数字量输入：≥4路； 6、数字量输出：≥4路； 7、无线通信方式：Lora； 8、支持Telnet和Web等多种配置形式；支持Sever和Client工作模式；支持Windows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TCP、UDP、ARP、ICMP和DHCP协议；支持所有Windows Native COM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9、拥有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Windows配置工具； 10、工业设计，≥IP30防护等级； 11、无风扇、低功耗设计； 12、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工作温度范围：-40-75℃；	台	1
2、档案存储设备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密集架	1、尺寸：高2200mm长900mm宽600mm，层数10层；成组方式：14列5组，共70组； ▲2、底盘：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底梁为分段组合，底梁采用加强结构，具有防鼠功能，简化了底梁装配过程，并且不易变形，具有精度高、效率快，防鼠等特点；抗中性盐雾性试验：18h，1.5mm 以下锈点≤20点/dm ² ，其中直	立方米	83.2

	<p>径$\geq 1.0\text{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实测值无锈点。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CMA标识））。</p> <p>3、中立板：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六折弯成型；</p> <p>▲4、隔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能沿立柱垂直方向随意调整高度。通过一次成型设备，成型高度25mm，搁板上面压两条$R3\text{mm}$的加强筋和两条$R1.5\text{mm}$的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R1.5\text{mm}$的加强筋，共8条加强筋。结构合理，使用方便，两块搁板之间留缝不大于3公分，每层净承重要求$\geq 80\text{公斤}$。抗中性盐雾性试验：120h，1.5mm以下锈点$\leq 20\text{点}/\text{dm}^2$，其中直径$\geq 1.0\text{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text{mm}$以内的不计），实测值无锈点。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CMA标识））。</p> <p>▲5、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侧板分为上中下三节，中节上下各带有一个LED灯管，颜色深灰色，上下两节灰白色。侧面板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侧面板符合：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1732-2020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厚1.2mm。1、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5H。3、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4、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1级。5、金属涂层耐腐蚀等级：乙酸盐雾试验（ASS）：连续喷雾 120h，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不低于7级（10级为最好，0级最差），实测值10级。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CMA标识））。</p> <p>6、内部AB双面存放，档案存取方便；</p> <p>▲7、门板带有保密型锁具，经过纯水洗、陶化静电喷涂而成，加强门板强度；门板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1732-2020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厚1.2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CMA标识））作为佐证材料。</p> <p>8、门锁具要求：门锁采用密集架专用豪华闪电锁。</p> <p>9、顶板、防尘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p> <p>10、轨道柜轨道：轨道柜采用合金钢一次铸造成型，成型数据精准，底部宽大于130mm，有效确保档案书梯的通过，中间</p>	
--	---	--

	<p>采用实心$\geq 20*23$mm实心钢，所有尺寸± 0.5mm；</p> <p>▲11、摇手柄：整体为圆盘式，圆盘盘体采用ABS塑钢材料，整体光滑、牢固。摇手柄符合：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2、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3、塑料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实测值未检出。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CMA标识））。</p> <p>12、防震装置：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p> <p>13、传动机构：传动机构主要由手柄、传动板、静音轮和高强度链带组成；在使用中无磨擦，无噪音。</p> <p>14、外观：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焊接件牢固，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p> <p>15、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 0.4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cm，无剥落、裂纹、皱纹 附着力不低于2级 耐腐蚀要求：100h内溶剂中的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无气泡产生，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p> <p>（二）装配要求标准</p> <p>1、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极限偏差± 4mm，导轨偏差：单根直线度应不大于1.0mm/m，水平偏差不大1.0mm/m，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2.0mm；</p> <p>2、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1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p> <p>3、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p> <p>4、可调性、互换性，搁板、挂板应能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同一型号规格的搁板相互之间、挂板相互之间，应能互换；</p> <p>5、防倾倒，活动架列均应安装防倾倒装置；</p> <p>6、限位、固定，导轨上应安装限位装置。导轨与地面应有固定装置，固定架列应有固定装置；</p> <p>7、隔板24小时后最大扰度不大于4.0mm；</p> <p>8、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摇力要求≤ 11.8N；</p> <p>9、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架体不应倾倒；防尘门加载800N架体不应倾倒；隔板水平加载施加90N保持1分钟架体不应倾倒；</p> <p>10、结构强度，加载全静载负荷，标准架体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架体不得发生翻到变形现象，倾斜量：≤ 20mm；</p>		
--	---	--	--

	<p>11、主控列：采用≥ 15寸安卓一体机，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有权限用户才能进行相关操作，并可以查询操作日志；</p> <p>12、权限登录管理功能：具备RFID卡、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密码识别，九宫格识别五重认证功能，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有权限用户才能进行相关操作，并可以查询操作日志；</p> <p>13、智能语音控制功能：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停止操作。语音识别器集成于一一体机集成到一起，禁止采用外接方式语音识别器。安静环境下有效距离3米以上，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2位数字（1-99）；</p> <p>14、分控单位人机交互功能：采用$\geq 255*293$mm全钢化玻璃触控板，上下配带蓝色灯光装饰，具备三角方向指示箭头，架体移动方向与箭头闪烁方向保持一致，刻度表方式显示温湿度，显示本列编号，查询开架距离，通风图标显示，档案统计等信息，底壳及卡口采用一次性注塑成型，底壳采用嵌入式卡扣，触控板与侧面水平误差不得超2mm；</p> <p>15、分控列驱动功能：移动列采用120W 的低压24V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与架体控制器需采用分体式控制，防止集成式运行不稳定弊端。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轻柔合拢的柔性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一个团体的所有列的运行方式应协调同步运行。架体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提速斜率用户可自由调整，标准80cm 通道开启时间≤ 12 秒；</p> <p>16、分控列列号：列号采用$\geq 200*110$mm钢化玻璃面板，数字以蓝色背景，简约大方，列号在停电时自然需显示本列列数。</p> <p>17、电源：单相220V市政供电；</p> <p>18、操作及显示：</p> <p>①固定列的前端显示屏，可即时显示轨道柜状态，温湿度数值，实时访问数据库并实现查询功能，并可在此屏的列表中打开该区各列架体，控制操作该区和其它所有轨道柜。</p> <p>②每列显示屏上显示轨道柜红外，阻挡，温度，湿度及各种工作状态；</p> <p>19、轨道柜过线架结构：轨道柜过线架采用专用坦克链过线方式，且多个数量过线条在轨道柜上整体排列整齐，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影响，保证使用安全性；</p> <p>20、电子配件要求：</p> <p>①通过标准认证。</p> <p>②短接的动力电路与保护电路(包括机座)之间应能承受50HZ、1000V、历时一小时的耐压试验；</p> <p>21、安全性能：</p> <p>①电机驱动时，手柄应不被带动；</p> <p>②传输电缆应架空，不得缠绕、打结，开启至最大位置时电缆无绷紧现象；</p> <p>③每个活动架列均应安装手动安全机械锁，手动安全机械锁</p>	
--	---	--

		<p>锁定时，活动列架无法运行；</p> <p>④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50W；</p> <p>⑤运行速度为0.05~0.15m/s；</p> <p>⑥密集架设置红外线进行保护，进门红外线，即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进门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提高其可靠性；</p> <p>22、电路保护装置：</p> <p>①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p> <p>②马达超负荷时，轨道柜立即停止，回路切断，即为过载保护。</p> <p>③计时器安全装置：马达超过规定时间运转，回路自动切断。</p> <p>④回路发生异常，不能正常运转，可以通过开关切换，以手动或其它方式移动轨道柜；</p> <p>23、轨道柜智能灯光管理系统：</p> <p>①轨道柜上的照明系统随架体开启到位而激活，系统闲置或无人时，延时一定时间自动关闭。</p> <p>②采用节能LED灯具，照明强度平均为250Lux；</p>		
2	智能底图柜	<p>1、尺寸：高2200长1300宽900，层数：抽屉18抽；</p> <p>2、成组方式：6列3组，共计324抽；</p> <p>3、抽屉存放，档案存取方便；</p> <p>4、驱动电机：采用24V直流120W以上无刷直流不带离合器电机驱动；</p> <p>5、架体运行：标准80cm通道的无碰撞开合应在10秒内；</p> <p>6、防挤压保护：运动方向任意位置受力20KG以下要求能可靠停止运行；</p> <p>7、导轨：三节导轨，轨道安装定位后双轨平行偏差少于2mm/10mm；</p>	抽	324
3	防磁柜	<p>1、尺寸：1500*500*490mm；</p> <p>2、防磁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具有屏蔽外来磁场，防止磁性产品被磁化的功能；</p> <p>3、当空间磁场的强度为200GS，柜内装具间磁场不大7-5GS；</p> <p>4、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和静电喷涂而成，颜色灰色；</p> <p>5、隔板：抽屉带有隔板，便于分类管理，隔板厚度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p> <p>6、锁具：采用三级管理型豪华锁，镀铬一字型扣手，钥匙和锁需带有保密性编号，确保编号一致时方可开启；</p>	台	2
3、档案存放环境智能管理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档案馆智能环境区域控制器	<p>1、屏幕：≥15寸触摸一体显示屏；</p> <p>2、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3、处理器：≥2.0GHz；</p> <p>4、硬盘：≥64G；</p> <p>5、内存：≥4G；</p> <p>6、支持环境监控，包含温湿度、空调、空气质量、除湿加湿</p>	台	1

		<p>一体机、漏水、烟感设备的监控；</p> <p>7、接口：支持RS-232、RS-485、USB、网口、音频输出等；</p> <p>8、支持通过TCP/IP协议与服务器通信；</p> <p>9、可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环境参数自动控制设备运行，同时支持手动人工控制；</p> <p>▲10、提供《档案库房智能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智能感知终端	<p>1、直流电源（默认）：10-30V DC；</p> <p>2、最大功耗：≤0.4W；</p> <p>3、准精度：湿度 ±3%RH（5%RH~95%RH，25℃），温度 ±0.4℃（25℃）；</p> <p>4、电路工作温湿度：-20℃~+60℃，0%RH~80%RH；</p> <p>5、探头工作温度：-40~+80℃；</p> <p>6、探头工作湿度：0~100%RH；</p> <p>7、温度显示分辨率：0.1℃；</p> <p>8、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p> <p>9、温湿度刷新时间：≤1S；</p> <p>10、长期稳定性：温度 ≤0.1℃/y 湿度≤1%RH/y；</p> <p>11、响应时间：温度≤15s（1m/s风速）湿度≤4s（1m/s风速）；</p> <p>12、参数设置：通过软件设置或者按键直接修改；</p>	个	2
3	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p>1、输入：100~240VAC 0.88A 50/60Hz；</p> <p>2、输出：12V 1.25A；</p> <p>3、通信接口：RS485；</p> <p>4、工作频段：410~510MHz；</p> <p>5、工作温度：-40℃~+85℃；</p> <p>6、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尺寸≤280mm*180mm*70mm</p> <p>7、支持GFSK调制方式；</p> <p>8、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p> <p>9、发射功率最高可达20dBm，并支持多级可调；</p> <p>10、支持通信秘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p> <p>11、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p> <p>12、强大的软件功能，所有参数可通过编程设置：如功率、频率、空中速率、地址ID等；</p> <p>13、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p> <p>▲14、提供《环境设备智能集中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个	2
4	智慧档案馆环境智能中转控制终端	<p>1、工作温度范围：-10 ~ 50℃</p> <p>2、工作湿度范围：0 ~ 95%RH</p> <p>3、储存温度范围：-20 ~ 60℃</p> <p>4、电源输入：DC 12~24</p> <p>5、电流消耗：平均值≤350mA，峰值≤600mA</p> <p>6、尺寸：≤450g/133mm×133mm×39mm</p> <p>7、PM2.5颗粒物浓度测量：0~500μg/m3 < ±15μg/m3±10%</p> <p>8、PM10颗粒物浓度测量：0~1000μg/m3 < ±15μg/m3±10%</p> <p>9、温度测量：-20 ~ 80℃ ±0.5℃</p>	台	1

		<p>10、湿度测量：0 ~ 100%RH ±3%RH</p> <p>11、挥发性异味检测（VOC气体）：0~10ppm ±10% FS</p> <p>12、CO2检测：400~4000ppm ±75ppm±5%</p> <p>13、配套软件功能：实时监测库房内空气质量，超过限定值时会有红色状态提示，并触发系统告警。</p> <p>▲14、提供《室内空气环境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5	智慧档案馆 空气质量数 据采集控制 设备	<p>1、输入：100~240VAC 0.88A 50/60Hz</p> <p>2、输出：12V 1.25A</p> <p>3、通信接口：RS485</p> <p>4、工作频段：410~510MHz</p> <p>5、工作温度：-40℃~+85℃，；</p> <p>6、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尺寸≤360mm*260mm*70mm</p> <p>7、支持GFSK调制方式；</p> <p>8、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p> <p>9、发射功率最高可达20dBm，并支持多级可调；</p> <p>10、支持通信秘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p> <p>11、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p> <p>12、强大的软件功能，所有参数可通过编程设置：如功率、频率、空中速率、地址ID等；</p> <p>13、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p>	个	1
6	净化加湿除 湿恒湿一体 机	<p>1、触控屏：≥10.1寸电容触控屏；</p> <p>2、调节范围（%RH）：10~99；</p> <p>3、加水模式：手动/自动；</p> <p>4、排水模式：自动；</p> <p>5、噪声≤70db；6、加湿量（Kg/h）：6~9；</p> <p>7、除湿量（L/24h）：120（25° C，90%RH）；</p> <p>8、风量（m³/h）：0~1600（支持三档调速）；</p> <p>9、TVOC净化效率：≥97%；</p> <p>10、微生物净化效率：≥99.9%；</p> <p>11、颗粒物净化净化效率：>99%；</p> <p>12、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p> <p>13、支持导出历史数据；</p> <p>14、支持更换滤芯提醒；</p> <p>15、支持溢水保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p> <p>16、支持平台联动：弹窗报警、声光报警、电话报警、短信报警；</p>	台	1
7	净化加湿除 湿恒湿一体 机专用移动 水车	<p>1、储水量（L）：≥110；</p> <p>2、加水速度（L/min）：≥30；</p> <p>3、供电模式：采用恒湿一体机供电；</p> <p>4、加水模式：手动加水 / 自动加水；</p> <p>5、水管接口：内置接口（快速接头，无需工具装卸）；</p> <p>6、电气接口：防水 10P 快速接头；</p> <p>7、水位显示：蓝光水位视窗；</p>	台	1

		8、水泵:2.5m 高扬程潜水泵; 9、外形尺寸 (mm)≤484*670*760 (宽 * 深 * 高); 10、自动运行模式下, 可根据恒湿一体机水位及运行方式自动加水;		
8	智慧档案馆 空调智能控制终端	1、输入电源: 7.5V~15VDC, 额定: 12VDC; 2、功耗: 平均电流小于20mA; 3、温度范围: -10℃~50℃; 4、湿度范围: 10%~90%RH; 5、遥控发射通道: 1; 6、存储命令数: ≥64; 7、载波频率: 30KHz~50KHz可设定, 出厂默认38KHz; 8、遥控距离: 5~10米; 9、空调运行电流: 0~20A; 10、空调运行状态: 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 11、测量范围: -20℃~70℃; 12、测量精度 误差: <±0.5℃, 在25℃时测试; 13、EFT: 差模±2KV; 14、ESD: 接触放电±6KV, 空气放电±8KV;	台	2
9	智慧档案馆 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输入: 100~240VAC 0.88A 50/60Hz; 2、输出: 12V 1.25A; 3、通信接口: RS485; 4、工作频段: 410~510MHz; 5、工作温度: -40℃~+85℃; 6、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 尺寸≤280mm*180mm*70mm; 7、支持GFSK调制方式; 8、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 避免误触发; 9、发射功率最高可达20dBm, 并支持多级可调; 10、支持通信秘钥功能, 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1、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 12、强大的软件功能, 所有参数可通过编程设置: 如功率、频率、空中速率、地址ID等; 13、内置看门狗, 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 一旦发生异常, 将自动重启, 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个	2
10	智慧档案馆 漏水感应线	1、线缆直径: ≥5mm; 2、检测导线内阻: 5欧姆/100m; 3、电缆颜色: (骨架) 橙色; 4、最大暴露温度: 85℃; 5、报警泄漏量: 线缆接触液体最小2cm;	米	20
11	智慧档案馆 漏水智能感知终端	1、反应时间: ≤2S; 2、检测距离: ≥500 米; 3、产品尺寸: ≤84*38*58.5mm; 4、存储温度: -20 ° C 至 60 ° C; 5、工作温度: -10 ° C 至 50 ° C; 6、湿度: 5%到95%RH (无冷凝);	台	1

		7、供电：DC 9~30V； 8、特点：1 组，常态断开或常态闭合； 9、配套软件功能：实时显示并记录漏水线缆感应到的漏水状态；当空调、除湿机、加湿机、一体机等设备或其沿线水管漏水时，监控主系统发出报警，刷新报警记录；		
12	智慧档案馆漏水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输入：100~240VAC 0.88A 50/60Hz； 2、输出：12V 1.25A； 3、通信接口：RS485； 4、工作频段：410~510MHz； 5、工作温度：-40℃~+85℃； 6、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而成，尺寸≤280mm*180mm*70mm； 7、支持GFSK调制方式； 8、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 9、发射功率最高可达20dBm，并支持多级可调； 10、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1、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天线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 12、强大的软件功能，所有参数可通过编程设置：如功率、频率、空中速率、地址ID等； 13、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4、提供《智能漏水检测报警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个	1

4、档案库房安全检测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1、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024*600； 3、≥5000张人脸容量； 4、≥200万双目摄像头，自动对焦； 5、照片视频防假； 6、1：N人脸对比时间≤0.2s/人，人脸识别正确率≥99%； ▲7、提供《智能门禁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台	2
2	磁力锁	1、双门磁力锁（含开关、LZ支架）；	套	2
3	电源	1、门禁专用电源；	台	2
4	门禁接入模块	1、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的接入，可以直接从平台维护门禁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出入记录及设备告警信息；	项	1

5、智慧档案馆红外防盗报警系统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1、传感器类型：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GaAsFET振荡器； 3、微波频率：10.525GHz； 4、防宠物等级：≤35kg； 5、脉冲计数：-级(1P)、二级(2P)可选； 6、安装方式：壁挂； 7、安装高度：最佳为1.8m，不防宠物1.8~2.2m(以探测器中	台	2

		心位置为准); 8、工作温度: -10℃~+50℃ (14°F~122°F); 9、LED显示: 绿色:红外被触发; 黄色: 微波被触发; 红色:报警; 10、报警输出: 常闭/常开可选, 接点容量60VDC, 400mA; 11、防拆开关: 常闭无电压输出, 接点容量28VDC, 100mA; 12、外形尺寸: ≤130mm*63mm*51mm; 13、配套功能: 可任意进行撤防和布防, 布防时, 当有非法闯入时, 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 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 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2	声光报警器	1、材料: 防火ABS阻燃外壳; 2、工作电压范围 (VDC) :6-15; 3、额定电流 (mA) :300; 4、额定电压 (VDC) :12; 5、声压 (VDC) :110±3步; 6、配套功能: 当发生漏水报警、温湿度报警、烟感报警、红外报警等报警时, 联动声光报警器动作, 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 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 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台	1

6、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机	1、400W网络摄像机; 2、产品功能: 红外灯; 3、产品外形: 一体机; 4、成像色彩: 彩色; 5、成像器件: 1/3英寸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有效像素: ≥400万; 7、镜头参数: 2.8mm; 8、水平视场角: ≥78.8° ; 9、垂直视场角: ≥40.5° ; 10、对角视场角: ≥93.9° ; 11、最低照度≥ 0.005Lux@(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12、电子快门: 1-3/10000秒; 13、动态侦测: 支持; 14、音频/视频; 15、分辨率: ≥2560×1440; 16、压缩格式: H.264; 17、视频帧率: 25fps; 18、网络接口: ≥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9、防护等级: ≥IP66; 20、电源电压: DC 12V; 21、电源功率: 5.5W; 22、产品尺寸≤127.3×96.8mm; 23、产品重量≤340g; 24、环境温度: -30-60℃, 湿度小于95% (无凝结);	台	5

2	交换机	1、接口数量：≥24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2、接口类型：RJ45电口，全双工，MDI/MDI-X自适应； 3、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4、处理类型：存储转发； 5、MAC地址表：≥8K； 6、交换容量：≥52Gbps； 7、包转发率：≥38.688Mpps； 8、内部缓存：≥4Mbits； 9、供电标准：IEEE802.3af、IEEE802.3at； 10、供电线芯：网线的1/2/3/6供电； 11、POE端口：1~24； 12、端口供电功率：≤30W； 13、整机供电功率：≤370W； 14、外壳：金属材质，内置风扇； 15、重量≤2.88kg； 16、尺寸(长*高*深)≤440mm*44mm*220.8mm； 17、操作温度：0℃~40℃； 18、存储湿度：-40℃~85℃； 19、相对湿度：5℃~95℃(无凝露)； 20、电源规格：100~240VAC，50/60Hz，6.5A；	台	1
3	视频接入模块	1、实现摄像机接入平台（非跨软件操作），直接从平台调取摄像机实时视频（包含10路接入授权）；	项	1
7、消防灭火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GQQ90/2.5-ZY； 2、工作温度范围:0℃~+50℃；工作压力:2.5MPa（20℃）；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3MPa； 4、驱动方式：电动、机械手动驱动DC24V； 5、气动、机械手动驱动≤150N 驱动延时0~30s； 6、灭火装置喷射时间≤10s；	台	3
2	七氟丙烷	1、化学分子式 CF ₃ CHF ₂ CF ₃ ； 2、分子量 170； 3、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 -16.4； 4、凝固点 ℃ -131； 5、临界温度 ℃ 101.7； 6、临界压力 Kpa 2912； 7、临界体积 CC/mole 274； 8、临界密度 Kg/m ³ 621；	KG	218
3	气体灭火主机（单区）	1、主电电源:交流220V(187~242V)； 2、备用电池:≥12V/12Ah两节； 3、环境温度:0℃~+40℃； 4、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5、LCD显示屏≥128x64； 6、容量:最大容量4个气体灭火分区，可自由选择气体灭火分	套	1

		区，每区100个回路地址点；		
4	感烟探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烟雾传输信号； 2、工作电压：15-28V； 3、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eq 0.4\text{mA}$，报警状态$\leq 0.9\text{mA}$； 4、线制：无极性二线制总线； 5、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6、指示灯：巡检周期性闪烁，火警时常量，故障时熄灭； 7、使用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8、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个	4
5	感温探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烟雾传输信号； 2、工作电压：15-28V； 3、工作电流：监视状态$\leq 0.4\text{mA}$，报警状态$\leq 0.9\text{mA}$； 4、线制：无极性二线制总线； 5、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6、指示灯：巡检周期性闪烁，火警时常量，故障时熄灭； 7、使用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8、相对湿度$\leq 95\%$，不凝露； 	个	4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以达到提醒现场人员注意的目的； 2、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脉动 24V 允许范围：16V~27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16V~DC27V； 3、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leq 0.5\text{mA}$；总线启动电流$\leq 2.0\text{mA}$； 电源监视电流$\leq 2.0\text{mA}$；电源动作电流$\leq 60\text{mA}$； 4、报警参数： 声压级：85dB~115dB（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变调周期：4s$\pm 20\%$； 闪光频率：1.0Hz~1.5Hz； 	套	4
7	紧急启停按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15V~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3、总线监视电流：小于等于3mA； 4、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5、总线报警电流：小于等于6mA； 6、温度：$-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个	1
8	放气指示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24V 2、允许范围：18V ~28V（脉冲）； 3、联动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4、工作电流：总线监视电流$\leq 0.6\text{mA}$； 5、总线启动电流$\leq 5\text{mA}$； 6、电源监视电流$\leq 2\text{mA}$； 7、电源启动电流$\leq 65\text{mA}$； 	个	2
9	输入输出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线制，电子编码，插拔式安装，单输入、输出接口； 2、输出接点容量：DC30V/2.0A； 	个	1
10	智能电源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电压：AC187V~242V 输出容量24V\times5A； 	个	1

		2、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11	消防继电器	1、电源方式：DC24V； 触头脚数：8脚； 2、触点形式：二开二闭；额定电流：5A	个	1
8、档案驱鼠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驱鼠器	1. 大面积覆盖，可以有效驱赶藏匿角落的老鼠； 2. 双波变频、智能驱鼠；	台	1
9、其他档案用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档案装订机	1、装订方式：三孔一线全自动一步完成 2、适用耗材：棉线、腊线； 3、激光定位：有（“十”字型激光定位）； 4、操控面板：≥8寸触控屏； 5、纸满报警：有； 6、语音功能：有； 7、垫片旋转：有； 8、勾线方式：下顶线； 9、装订幅面：380mm； 10、前后边距：无限调节； 11、适用钻刀（中空特种钻刀）： 12、标配：Φ5*50； 13、选配：Φ4*50、Φ6*50； 14、打孔厚度：0-50mm； (注：不同型号钻刀打孔厚度不一样)； A使用Φ6*50钻刀打孔厚度<50mm； B使用Φ5*50钻刀打孔厚度<40mm； C使用Φ4*50钻刀打孔厚度<30mm； 15、三孔孔距：83mm； 16、打孔速度：12s； 17、打孔并装订：20s； 18、功率：≤300W； 19、电流：1.36A； 20、电压：220V/50HZ；	台	1
2	低温冷冻杀虫消毒柜	1、总体符合：DA/T 35—2017《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代替DA/T 35—2007）文件要求； 2、有效冷冻容积：≥700（L）； 3、采用智能型缓慢降温调控器，避免传统冰柜的生物玻璃体效应； 4、曲线缓慢降温，温度可控-40摄氏度以下，相对湿度可达40%左右； 5、使用多种制冷剂按一定比例制出混合制冷剂，从而实现低温杀虫灭菌；	台	1

		6、消毒效果档案消毒冷冻时间≤24小时, 杀虫冷冻时间≤48小时; 7、降温调控器能自动控制压缩机和自动关机;		
--	--	--	--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智能密集架。

三、技术要求

1、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可以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

3、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响应，若出现负偏离则作扣分处理。

四、馆藏档案数字化服务要求(共计 23 万 A4 画幅（页）)

1、遵循标准：

(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7156-2003）；

(4)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SL/T 200.21-1997）；

(5) 《信息技术 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6) 《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 17235.2-1998）；

(7)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17）；

(8) 《四川省档案资料数字化标准》；

(9) 《四川省精准扶贫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归档保管期限表》；

(10) 《四川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意见》；

(11) 其他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规定；

以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最新相关文件发布的，则按照新规执行。

2、加工要求：

主要工作环节内容包括：调档交接、数字化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

据存储、目录建库、还原装订、质量自检、档案归还、数据挂接、数据备份等，加工过程中需要确保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各工作环节要求如下：

1. 调档交接要求：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单位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及资料进行调档，按全宗号分别调取档案实体和目录（案卷级、文件级或归档文件），与采购单位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做好移交记录。

2. 数字化前处理要求：档案在数字化前应确保整理规范，整理不规范的档案不能进行数字化处理，在扫描之前，必须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并查看有无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进行相应修改，并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按下述步骤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并视需要做出标识，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1）目录准备：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等有关要求，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等，如有错误或规范的基础数据，应进行相应处理，并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必要时由招标人进行审核。（2）编制页码：扫描前，应对档案页号进行清点，页号不正确的要重新编制页号。单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编写在页面的右上角空白位置，双面印制的文件，页号从“1”开始，逐页标注在有图文的页面正面右上角或背面左上角空白位置，原采用页面正面右下角、背面左下角编页的，可按原方式编页。编页不得压盖档案内容。重新编页号时，应将原页号划去以示区分。（3）拆除装订：在不去除装订物情况下，影响扫描工作进行的档案，应拆除装订物。拆除装订物时应注意保护档案不受损害，如有破损严重档案应进行裱糊后再扫描。（4）档案前处理登记：制作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交接登记表，详细记录档案前处理后每份文件的起始页号和页数等情况。

3. 档案扫描要求：供应商针对性扫描加工必须实现科学的流程化管理，需利用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实现对档案扫描的流程化管理，且数字化加工人员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经验和相关培训经历，所有档案扫描必须保证案卷扫描完整性和一次成像原理，针对不同年代的档案情况，选择不同规格的扫描仪进行扫描，具体要求如下：（1）扫描方式：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有效的反映档案完整性，此次所有档案均为全扫（包括案卷封面），对于纸张情况不好的档案，主要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于超出A4幅面档案按折合方式计算，以一张A3折合两张A4计算，以此类推。（2）扫描色彩模

式：扫描模式采用彩色模式。（3）扫描分辨率：扫描分辨率一般选择 ≥ 300 dpi。扫描图像存储格式为JPEG，对于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可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带插图的采用高分辨率彩色扫描技术将插图与文字一起扫描，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照片采用JPEG格式扫描，保证照片清晰度。部分文件复写字迹正面不清晰，背面比较清晰，对于这种原件应正面、背面均作扫描，并对背面的图像作水平翻转处理，最后将正面的图像与经过翻转处理后的背面图像拼接为一页。（4）扫描登记：认真填写加工流水表单，登记扫描的页数，核对每份文件的实际扫描页数与档案前处理时填写的文件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4. 图像处理要求：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2020）等相关行业文件有关图像处理技术要求，采用数字化加工影像批量处理系统进行图像处理技术，对原数据图像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要求如下：（1）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不准出现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2）每页影像左右端倾斜度控制在1度以内，以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为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不出现图像的一部分出现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厚的案卷装订线较近边角的档案内容会产生扭曲现象，需保证正文能看清楚。（3）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不影响图像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由于档案本身因陈旧、破损或不洁等造成页面上有污点的，如果在页面视图下无法看清，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不予清除，必须保证图像上的信息不丢失，印章颜色清晰且与原档保持一致。（4）保证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或过深，不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档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保证档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也必须可以辨认。纸张太薄或字体颜色过浓，扫描时倒映反面文字，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可以看清楚。

5. 数据存储要求：（1）数据存储格式：要求采用JPEG格式存储保存，所有档

案数字化数据转换为双层PDF。（2）图像文件的命名：以目录数据库内该文件档号对应扫描图像建立文件夹，并对文件夹内图像文件进行命名。每份档案文件与其图像文件通过档号加序号和图像文件名的一致性，建立起一一对应关系，实现档案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对接提供条件。

6. 目录建库要求：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等要求，建立标准化的机读目录数据库，规范档案中的目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著录项应包含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密级、起页号、止页号、备注等项，实现机读目录数据与电子原件一一对应关系，实现电子档案的快速精确检索正确率必须保证100%。

7. 还原装订要求：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装订时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按件整理的文件装订时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要求，恢复装订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8. 质量自检要求：（1）供应商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自检，质检达到数据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招标人验收。在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应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搭建具有流程化、智能化综合数据检测平台，能够对成品数据进行系统的条目数量、图片数量、扫描分辨率、存储格式、压缩值、图像KB值、空白页、页码不连贯、重复页检查、图像瑕疵、目录存储结构、档号结构、著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合规审查，利用技术手段对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的图像和相关数据进行自动判断检查，并在检查完毕后自动进行统计，以及不合格数据可视化展现，最终可以实现自动生成数据检查报告和明细统计。（2）对数字图像不完整、无法清晰识别或图像失真度较大时，应重新扫描。对于漏扫、重扫等情况，应及时改正，验收时发现类似问题应判定为不合格。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对数字图像拼接、旋转及纠偏、裁边、去污等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对目录数据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著录项目的完整性、著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等，发现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进行修改。

9. 数据挂接要求：数据库中的目录数据与其对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通过质检环节确认为“合格”后，以实现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的100%正确关联。（1）成交供应商必须将经过采购人质量检测后的数字化图像文件对照数据库中的目录

数据格式要求，成功挂接到采购人的档案管理系统，并确保已有的数字化成果数据和本次数据数字化成果数据能够实现正常使用，导入数据需做到数据转换方便、快速、完整，目录数据与全文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整体协调性好。

(2) 建立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关联后，成交供应商应按100%的比例对挂接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数据挂接的完整性（有无漏挂）、准确性（有无错挂）、有效性，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要重新挂接。成交供应商需对挂接数据与备份数据一一核对数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挂接数据与备份数据100%一致。(3) 成交供应商需将图像挂接信息填入《档案实体、图像扫描、图像挂接页数登记表》。

10. 数据备份要求：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涉密数据与非涉密数据应分开备份，单独存储。(1) 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硬盘载体同时备份，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同一套数据原则上应制作三套备份数据，一套封存，一套提供利用、一套异地备份。(2) 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3) 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等。(4) 备份登记：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11. 档案归还要求：档案归还前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采购人；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100%。档案归还时需与采购人指定的专人一起做好实体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档案上架，并做好移交记录。(1) 档案归还前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将需要归还的档案冷冻杀虫。(2) 按照采集规范要求，打印二套卷内文件目录或文件归档目录，一份装入档案盒内，一份装订成册。(3) 完成备考表填写，备考表填写该卷盒数字化、著录和修裱等情况。若该卷盒已有备考表，则不再新增，只填写相关事项。若该卷盒无备考表，则需要按照备考表格式新增备考表。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配送费、搬运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档案数字化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控制价：65.5 万元，报价须报出各物品的单价及总价，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

根据〔2020〕46 号文及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微小型企业，则不必再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质量要求

（1）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

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设备操作技术人员负责本次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及后期维护工作。

七、安全要求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若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八、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三包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2、服务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服务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2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服务商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九、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内完成履约。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20%待档案数字化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 投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根据(2020)46号文及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等企业或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共同评分
2	技术部分 48%	技术指标 (33分)	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带“▲”参数及要求(共1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20分。非“▲”(共359项)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37分,最多扣13分。	技术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 ②项目质量控制; ③安全保障方案; ④工期工序安排; ⑤技术人员配备保证措施。</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不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15 分, 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扣 1.5 分, 直至该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足是指: 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内容缺失;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涉及内容无重点, 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 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或不完全适用;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等)</p>	技术评分
3	商务部分 20%	企业资质 (4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智慧档案馆(室)及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内容, 得 2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智慧档案馆(室)及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内容, 得 2 分;</p>	共同评分
		业绩证明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
		售后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服务机构设置; ③服务处理程序; ④售后服务人员及人员分配方案; ⑤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不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10 分, 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直至该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足是指: 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内容缺失;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涉及内容无重点, 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 涉及的规范和标准错误或不完全适用; 地点区域错误;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等)</p>	共同评分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每有一个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最低投标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

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坤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货物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货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货物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